琴台客聚

法律承認男女有別

潘國森

此下再講一個「情傷」故事。

年輕女子初涉情場，第一位男友要求「共赴巫山」。女方因個人的道德觀和價值觀拒絕了。男友所求不遂便要分手。

然後第二位男友同樣在感情穩定後，請求「婚前性行為」。有了前番的「教訓」，女生的原則便無奈地讓了路。結果，這一回「上當」了！對方根本以「上床睡覺」為交往目的，既騙得女生的感情和肉體，「渣男」立馬就翻臉不認人！

女主角從傷痛中走過來。然後遇上第三位男友，此君對婚前性行為的態度，與女主角原先的想法相同。在女方坦白曾給「渣男」欺騙之後，卻被這第三位男友責備為「太過隨便」。

後續的發展，非筆者所知。

第二位男友是「渣男」無疑，第一、第三兩位則未知。或曰女主角大可以「和光同塵」，不理會什麼「貞操」的封建思想，儘管去享受「婚前性行為」不就沒事了嗎？當整個社會都接受年輕人自由奔放地搞「婚前性行為」就不會有以上不愉快的事了。

問題卻是若社會上出現大規模的「性濫交」，除了加劇性病傳播、進而影響社會的整體公共衞生之外，還不免增加「少女未婚懷孕」，以及「單親媽媽」被遺棄而製造「弱勢家庭」等事件的發生率！

香港法律有規管未成年兒童的性行為，老香港都聽過所謂「衰十一」，指「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剛好11個字）的刑事罪行。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現行版本分為兩罪，即：「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Intercourse with girl under 13），和「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Intercourse with girl under 16）。經定罪後，前者判刑較重。而男女雙方年齡差距愈大，刑罰便愈重。成年女子與16歲以下男童性交，則沒有相似的法例可罰。

一法立而一弊生，曾經有一案例，是未滿16歲的一對中學生小情人「吃了禁果」，東窗事發之後，雖然兩廂情願，男生卻成了罪人似的。當事男童抱怨說，事後自己被迫離校，女方則可以留校升學云云。

小男生似乎亦有道理，不過香港法律不承認16歲以下女童，有能力決定與男人（或男童）性交。不論女方是否願意，甚至是女方主動提出要「親熱」，結果都是男方犯法！

現行法律向女方「傾斜」，是否不公？

筆者的理解是人類傳統社會的觀念，較多認為女童與成年男人來個「婚前性行為」是吃了大虧；至於男童給「大姐姐」、「阿姨」之類年長些的女人「吃掉」，男方較多感到沒有「短了些什麼」！

回到中學生談戀愛的問題。說得白一點，男方家長怕他偷吃禁果後惹官非；女方家長怕她給人家「搞大個肚」（未婚懷孕）。筆者甘冒「大不韙」為家長發個聲，初中學生最好不要談戀愛了。至於高中生，除非有九成以上的機會不升學，否則還是先不要談為宜。至於大學生，大概三五七年之內就要投身社會、工作賺錢，此時先談談戀愛就「安全」了些。

至於文首的故事實在可以拿來給中學生的性教育課分享分享吧？

人生憑闌處

人生的那場雨

童心

小學畢業的那個暑假，某天傍晚，我跟着母親去上海街的一家裁縫店。從記事開始，那家裁縫店幾乎包攬了全家人的重要服飾：父親的西裝、母親的旗袍、舅父的呢子大衣，當然還有我的畢業禮服。和同齡的小夥伴相比，那時的我又矮又瘦，像是豆芽菜，最小號的成衣對我來說也過於肥大。那日就是專為了畢業禮服而去。

為我量身的師傅姓洪，台灣人，30歲上下，皮膚白皙，性情溫和。他修長的手指耐心地、一寸一寸度過我的臂膊和腰肢，我能感受到指尖傳遞的溫度和友善。「男孩子，有後勁，長起來很快，我小時候也這樣瘦的。」他知道天底下沒有哪個母親不盼着兒子健康茁壯，所以善解人意地避開了「小」這個詞，只用了一個「瘦」字。一口台灣腔糯糯的，聽起來舒服極了。

洪師傅把皮尺剛剛收好，外面就下起雨來。店裏有些靜，也有些悶，除了母親和我，沒有其他顧客；另外兩個裁縫師傅忙完手頭的活，正無聊地看着窗外。洪師傅打開一張摺凳，放在母親和我面前，然後倒了兩杯茶，輕輕地擱在上面。洪師傅開了Walkman的外放，空靈的女聲響起：「冬季到台北來看雨，別在異鄉哭泣；冬季到台北來看雨，夢是唯一行李……」洪師傅見我聽得認真，問道：「去過台北嗎？」我搖搖頭。母親是去過的，她顯然也被這歌聲打動，「好像台北的雨並沒有這樣柔和呢！」

外面的雨愈下愈大，茶香混在美妙的樂曲裏，似又多了一重韻味。洪師傅講起了他的故事。他的祖輩400多年前從福建到台灣，渡海過去打拚，非常辛苦，空閒的時候沒有娛樂，就彈月琴，高興了彈，悲傷了彈，代代相傳，家族很多人都喜歡音樂，「我們就這樣彈着月琴，唱着歌，經歷了民變迭起的清朝、形勢劇變的日據時代，更有『二二八』後的壓抑歲月……」洪師傅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到香港來謀生，悟性頗高的他很快成為上海街一代有名的裁縫。他說，他時常想念台北，也時常想去祖籍福建看一看……

那是1992年夏天，在旺角的裁縫店，因為一場不期而遇的雨，我生平第一次聽一個台灣人講他的故事，講台灣的種種，而那也是「台北」的城市故事第一次出現在我的生命裏，既有孟庭葦的反覆吟唱，也有洪師傅的思鄉情切。我也是從那時起，才開始在歷史課本中，慢慢地學習和體味到香港、台灣在中國版圖上的同根同源、不可或缺。洪師傅的心願母親竟無意中替他實現了。2009年，母親受邀去廈門參加「中華情．海峽緣」晚會，在現場打電話給我，孟庭葦的聲音清晰如昨：「冬季到台北來看雨……」我又一次想起了洪師傅，想起了人生的那場雨。

心窗常開

灣區連線 粵港澳三地創作

潘明珠

第五波疫情下，原先預定的很多藝文活動，無可避免地要延期或取消，但我們仍熱衷推廣兒童文學寫作，熱情不減，月前經灣區連線上的粵港澳三地會議，我們本港和澳門兒童文學協會及廣東《少男少女》雜誌社，就鼎力合辦了「『猜猜它是誰？』——大灣區孩子的同題創作大賽」，讓粵港澳三地的小學生創作故事，於線上投稿交流。此次徵文要求以澳門地區作背景來構思故事，從而讓各地小朋友認識澳門，促進大灣區孩子的交流互動，和對故事創作的熱情。

徵文3月展開時，正值香港第五波疫情高峰期，學校未復課，但香港學生在沒有老師指導下，仍能主動投稿，很是難得。結果在短短的徵稿期間，很欣慰收到不同學校學生寄稿參賽，作品繽紛多彩。作為評審的我，喜見粵港澳三地的學生都用心思，發揮創意，真值得嘉許！脫穎而出的佳作不少，有寫得甚富趣味和新意的，例如巧妙地幻想主角是神獸合體，到了澳門旅遊、探奇，或加入父子溫馨錯摸的遊歷趣事，或把澳門特色和景物知識融入故事等，行文流露了小作者的童心童趣，饒有深意。

例如其中澳門學生寫「穿越澳門 遇見美好」這故事，文題吸引，小作者寫下東方遠古的動物兩次穿越時空的故事，藉時間流轉及主角的「遇見」，反映今昔對照，帶出澳門歷史變化和美好情事，構想以小見大，帶有寓意，並傳達了澳門的美好和澳門人的熱情好客。香港小朋友的佳作中，大多能自然地把澳門特色融入故事內，相信是因香港人愛到澳門旅遊，筆下能自然寫出澳門印象了！

冠軍作品開首便先聲奪人，出現了一夜間火紅的澳門旅遊大使，那是由3隻神獸合體而成的物種，本來神獸一步千里，可惜現在同一個身體擠進了3個意志，想像非凡。好故事具有各種吸引元素，引起閱讀興趣，可令小讀者在閱讀中有所啟發。正如各評判所說，舉辦此次比賽，正好為大灣區粵港澳的兒童提供了佳作互閱、相互交流的機會，相信對於所有參賽的小作者來說皆獲益。

數天後將迎來香港回歸25周年，像這樣的粵港澳三地連線寫作活動，真要多辦，因為通過寫作，青少年可發揮想像，抒發感受，相互學習切磋，互動互勉，增長友誼和經驗，難能可貴呀！我希望未來粵港澳三地再有機會合辦比賽，期望青少年愈寫愈好！

◆比賽海報。 作者供圖

翠袖乾坤

微型藝術展現香江歲月

余似心

最近去了中環街市參觀微型藝術展覽，這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首個以城市發展為主題的大型微型藝術展。展覽實在令人驚喜，無論你是否走過那些舊日歲月，都會覺得十分親切。況且18區的特色景點，現在都是你我生活的一部分。是否香港人都必定會樂在其中，認識到這城市的發展，了解兩代人如何走過來。

之前我在九龍看過一次，今次展品更多，共100件，新的展品同樣精彩，當中介紹了每區的面貌特色，包含香港歷史、文化、街景、建築、美食和人情故事，都是由「快樂微型藝術會」上百名藝術家的巧手與心思製作而成。有些設計與創作經年，件件都是精雕細琢的藝術品。在展場人頭湧現，到處傳來讚嘆聲：「好似呀！」「真的一樣！」

「快樂微型藝術會」會長兼此展覽的策展人好友潘麗瓊，為我們作導賞，想不到每一作品的創作各有吸引的故事。她細說徙置區的作者把自己童年回憶的點滴也放進去；花店作者極為認真，每朵花葉都是自行手捲，務求各有獨立形態表現真實；中環街市的人物是根據攝影大師何藩的照片製作，還利用燈光效果表達出陰影，細緻的人物中竟出現了何藩和甄子丹的《葉問》造型；留意戲曲中心正在上演粵劇瑰寶《帝女花》，而戲棚作品則公演《鳳閣恩仇未了情》，從戲服造型一眼便看出……

令老幼都着迷的是作品《維多利亞港》，手作結合建築資訊模型技術（BIM），將上環至灣仔一帶40多幢標誌性的建築物，以1比750的模型精確展現。參觀者還可即場上載自拍照片，隨璀璨的煙花散放在維港上空。

展覽在中環街市展出至下月16日，每日早上10時至晚上10時，免費入場。部分展品將於7月初運往東京展出，宣傳香港。

◆如幻似真的《維多利亞港》微型藝術品。 作者供圖

網人網事

紙質書的「翻紅」

狸美美

網絡時代的「涉書」問題，一直是很多文化人尤其是自詡文化人的興趣點。而這個月初，就有一件挺重要的事——亞馬遜突然宣布一年後停止中國Kindle的業務。一時間，真假文藝老中青們炸鍋，紛紛翻出家中吃灰多年的「泡麵神器」，拍照、發圈緬懷一番，然後心滿意足地繼續刷手機。

關於「Kindle為什麼在中國還是不行？」的問題，網上的討論眾說紛紜，其中有一條吸引了小狸的注意，這個觀點就是：「因為紙質書又崛起了」。

先放下紙質書的所謂「崛起」和Kindle變成「時代的眼淚」到底有沒有關係，單說「紙質書正翻紅」這事卻似乎真是有跡可循。

先是有一天，小狸忽然間發現最近國內外的穿搭網紅們都常常會在照片中添加實體書的元素：有條件的直接上「牛角包、巴黎鐵塔、硬皮書」無敵法式3件套，沒條件的也要在家裏凹個「蠟燭、冰咖、藝術雜誌」的經典組合。再講究點的，還會在推文裏鄭重推薦自己最近看的一本書，以示姐不僅有好看的皮囊，還有有趣的靈魂。而以上這所有，訣竅點在於一定得是實體書出鏡，如果搞個閱讀器，就Low了，如果再是個「手機讀書」，基本就是毀所有。

究其原因，毫不神秘——因為高級。「紙質書的閱讀體驗無法取代」、「我們已經有太多屏幕」，作為時尚網紅，實體書一拿，類似的觀點一輸出，馬上加封個「有頭腦有態度」的標籤，連帶着造型都變得智慧了。

再是有一天，小狸從朋友那聽說了一個詞：直播賣書。了解了一下發現不得了，原來現在的直播間帶貨已經打入了出版界。去年，各大平台都推出了圖書類商品的補貼，最高的達百億。資金加持下，賣書領域迅速積累流量，大量主播湧進。當中的頭部，一場直播賣書的成交額能高達8,000萬元。而且最關鍵的是，這8,000萬當中，大量圖書售價低於10元，甚至有不少「1元圖書」。單價愈低，那也就意味着銷量愈大，從某個角度上講，也是實體書「翻紅」的一個體現。

但是卻有一個問題——

網紅最愛也好，8,000萬天價銷售額也好，看着實體書是「翻紅」了，但，這「翻紅」和「閱讀」本身卻有多少關係呢？或者，有多少有利關係呢？

造型必備是讀書嗎？直播間熱賣的，除了「成功學」包括雞娃，還有別的嗎？讀「成功學」算讀書嗎？靠直播「薦書」的、一催谷就下單的，是讀書人嗎？不到10元甚至1元，是對知識的「賤賣」嗎？會造成惡性競爭嗎？直播以「極度追求低價」為核心模式以及過於單薄的利潤，對出版社和作者的智慧尊重和保育是積極的嗎？……要是撒開了問，小狸還有800多個問題。

「紙書翻紅」和「回歸閱讀」是兩回事。也所以，Kindle的退場什麼原因都不是，只是因為認真讀書的人愈來愈少。畢竟，除了好好看書和蓋泡麵，Kindle什麼優勢也沒有。

百家廊

寮屋舊事

何文生

寮屋，早年放稻草。田間曬乾的稻草，一捆捆挑回，這輕，挑得快，滿得快。寮內滿了，靠外牆堆着。一些秕穀，也堆旁邊。最後，門一關，鎖一扣，寮屋安安靜靜。

入冬，它才醒來。搬開外牆稻草，地上稀疏穀子，雞鴨們喜歡，一出籠就往裏鑽，這讓孩子們輕鬆。心眼多的孩子弄來火，往秕穀上一點，火舌一舔，穀堆在淡黴和薄煙裏一臉烏黑。幾雙小手，攤火前，漸漸柔軟。火堆中有沉悶響，偶爾竄出幾粒爆米花。雪白的爆米花，火一捲，焦黃；煙一熏，暗黑；眨幾眼，着火。爆米花，香酥脆，即便夜裏，孩子們也無法抵擋其誘惑。凡燒秕穀，總有人持竹竿，往裏一挑，一片火星，一股煙塵，一串噼里啪啦，一批爆米花蹦出來，星子般。小手快速撮着，直塞嘴裏。最後，兩手瞅烏，一嘴灰黑。火屑和煙灰，飄過寮頂，隱匿在空中。天，晾在夜裏，寬大幽藍。洗天的風，在山谷，在溪沿，在枝頭，徘徊着，不歇息。月，一聲不語，慢慢前行。她冷嗎？冷的話用什麼烤暖？星子是她的爆米花，滿天都是，沒人爭，是揀不完的，除非雨澆濕了天火。有朝一日，我會騎上天馬，揀一麻袋爆米花，倒筐籃裏，慢慢吃，直到缺牙。月，喜靜的，人睡了，她起床。人幹活，她才睡，會吵她嗎？她在夜裏也打瞌睡？

我在寮屋火堆邊常瞌睡，尤其在迎新人的夜裏。房裏有人結婚，少不了在寮角生堆火，小的圍着，不願睡。老的交代，女方娘家來人，房裏要去接燈，並指定幾個男孩，女孩沒份，大概「燈」通「丁」。接燈的報酬，每人兩角錢紅包。沒去的，圍在火前，等新人撒糖果。大人說新人如何標致，月上村口山頭時出門。等到都不願說話，便輪流到村口，目勾勾盼新人來。我想，新人定是乘彎月而來，星子在船頭點燈。船將新人送到村口，便躲在雲端偷看。月船上的人，白淨，着絲綢，繫綵帶，穿高鞘，步子輕飄。新人帶來的糖果，我撿最多，每個口袋爆滿。迷糊中不知誰說來了，隱隱有鑼鼓和嗩吶響，節奏清晰，漸漸飄來，幾點紅燈，慢慢搖來。新人穿紅衫，着紅鞋，頭遮紅巾，手打紅傘，跳過火爐，踩着簸箕，跨入門檻，酥手一揚，絲帕一抖，花生、紅棗、橘餅、糖果，一地閃，人群蜂擁而上。人散，我坐在大門石礎上，打量手心幾隻糖果。寮頂的月，臉白牙靚，正對我笑。哪天，月亮出嫁，想必一身紅妝。

田要追基肥，稻草就回田裏。不放稻草的寮屋，關豬。裏頭暗，夜裏，油燈一映，人影肥大，擋暗一扇牆，加上寮外牛腳敲着地鼓，讓人膽寒。母親卸下寮頂兩塊青瓦，換上玻璃的。透來的月光，像從電影鏡頭出來，冒着薄氣，照在粉嘟嘟的小豬身上，照得母豬鼾聲陣陣，照得小豬吃奶吱吱響。寮外排糞溝。溝旁，種南瓜、葫蘆、花蝴豆。南瓜苗，藤粗蔓密，葉碧綠，毛絨絨，花開葉間，翡翠鑲金。葫蘆，白花圓葉，沒那麼率意，也沒那麼金貴。花蝴豆，藤大片垂下，簾子般，白花和紅豆，養眼。白天，蝴蝶來，蜻蜓也來。蝴蝶忽上忽下，女孩喜歡，牠們的羽易碎，粉有毒，手粘後起泡。倒是青蜻蜓，趴在葉沿，呆呆的，孩子們伸出拇指和食指，小心翼翼，對準其尾，快速一捏。抓住了，折去透明翅膀，任其在地上打轉，稍疏忽，便被雞啄去。

一些清早，紅蜻蜓被着露水，枕着藤，守着瓜。紅蜻蜓，頭大，尾短，身小，平時多在水塘。水塘，能讓牠們安靜欣賞自己，沒人打擾。鄰村一女孩，頭繫紅綢，身着紅裙，在水塘邊，低頭捶衣洗菜，若紅蜻蜓。她的臉，塘裏的月光般，一閃閃的。這時的南瓜，圓鼓金燦，枕瓦上，在吆喝聲上，一步步走下梯子，走進寮屋；懸於椽角的葫蘆，放在地上，被鋸子對中拉着，稍不小心，崩去一塊，一聲輕嘆，扔作豬食。對開的，挖瓤去籽，晾乾成勺。

孩子們一高興，坐在寮頂，不肯下來。老的說，呆在寮頂，仙女會來發月餅。仙女發的餅多大？月光般。月光大的餅，咬得動嗎？用鋸，鋸葫蘆般，每人一塊。我不要月餅，要月光。把它掛在屋簷，照亮家中每個角落。揣在身上，再夜再遠不迷路。月光發給你，那天上還有嗎？仙女印餅般，再做一隻。不然，拗一塊也行。拗了不就壞了嘛？它不是會長回去嘛。要不我舀幾瓢。舀來做嘛？放哪？我能喝，水般，放在寮裏慢慢喝，然後渾身發光。等着，等着。月上山，過中天……

母親一人在家，沒養豬了，寮屋放化肥鋤頭水桶，也放地瓜芋頭大薯。不待上春，掛在枕樑上的大薯，吐出粒芽，或綠或粉，或黃或白，寮內，恍若星空。天一暖，嫩芽伸舌，再幾出雨，芽便探到椽底，想揭開玻璃瓦，上屋頂，看月去。此時的月，絨毛薄，風，擦不淨。這個季節，她不撿爆米花，天上稻田正綠。

前年，寮簷參差，老婦的牙般。推開門，寮頂椽子爛了一半。舉頭，直對天。樑上的蕨草，根枝茂繁；牆上的雨痕，皺紋縝密；牆腳的青苔，青春年少。是夜，我再推開寮門，靜靜站裏頭。疊在寮頂40年的月光，從樑中淋下，把我壓在牆跟。寮屋，終究會平的。那時，我在秋水邊，騎上天馬，去撿爆米花，去看紅月亮。

信而有征

劇情梗概

劉征

短視頻當中有一個特別受歡迎的類型——劇情梗概。通常，這類短片會選擇一個視頻平台，製作幾十秒到幾分鐘不等的短視頻。內容是一部電影或電視劇。電影往往分為3個短視頻，電視劇更長。每一個故事形成一個單元。做法也簡單，就是把影視劇的故事框架抽出來，配上畫面與音樂。於是，古往今來的影視劇就都成了潛在資源。而且，令人驚奇的是，在被選中之後，那些早已被淘汰的故事會重新煥發出生機，顯得特別精彩。甚至於那些被詬病的、粗製濫造的影視劇，也因為情節過於離奇，反而在故事梗概這裏更受歡迎。

這樣一種奇特的現象看似很難理解，其實早在上世紀二十年代就有了答案。在一本叫做《民間故事形態學》當中，俄國敘事學家普洛普把俄羅斯民間流傳的100多個故事拿來進行比較，發現所有的民間故事在結構上全都相同。進一步，他還將這些故事當中的人物提煉出來，分成了幾種類別，有主有次，有好有壞，人人都是樣辦，在不同的故事裏發揮着相同功能。

有鑒於普洛普分析得無懈可擊，那些繪聲繪色的民間故事一下子就都失去了魅力和神秘感，成了機械的功能性結構。而這也讓我們意識到，所有具有悠久歷史的傳統文化一直在給我們講述一個一成不變的故事，它們向來有跡可循。

實際上，這種看似科學的理論大大的有問題。它忽視了故事在敘述過程當中的人為性。也就是說，故事當中簡單的好與壞只不過是人為規定出來以便於辨別的，類似於一種簡單理性的啟蒙，僅僅出於理解的需要才去設定它。一旦這種簡單化發展到更加複雜的情況，隨着敘事愈來愈豐滿，故事的結構自然會退居次位，故事本身才是不同人喜歡或討厭它的真正理由。所以，故事梗概屬於所有人。一旦它變成具體的故事，才是屬於每個人的。

這麼說起來，像影視劇故事梗概這類小短片的流行就不足為奇，早在還沒有互聯網的電視報紙時代，它們就作為每集故事梗概被登在報紙上。而它之所以經久不衰，唯一的原因就是它既不創造，又不思考。你要做的，只是把基本的結構從故事裏抽出來即可。經此操作，故事就從具有情感性的個人活動變成了一種完全技巧的可複製過程。

所以劇情梗概這類視頻最輕鬆，從來不必擔心素材的問題。只要需要，自有源源不斷的、古今中外的影視劇等在那裏供它選擇。這些劇情梗概儘管大同小異，可因為內容不同，故事好像也成了不一樣的故事。實際上，這只是另一種意義上的同義反覆。而它的易於理解和最大範圍的贏得觀眾，會令一種空洞的框架發展成為無差別的流行文化，在一種冗餘的反覆當中，因其簡單、完整又有邏輯，就被接受了。

既然如此，大致有跡可循的結構就不應該成為一個絕對被關注的對象。真正的觀影應當要在結構當中去追求一種生活。就像《第一爐香》那樣，在張愛玲的筆下，它是宿命論式的悲觀主義，整個故事在談論一種苟且的愛情。同一個故事，到了許鞍華和王安憶的敘述裏，卻成了完全女權的。男性都作為絕對負面的宗法社會的代名詞，不通情理，缺乏人情。女性卻在這個制度下以放蕩的形象反抗了傳統，並彰顯出了絕對的掌控力。

這才是生活，結構相同，故事不同。